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就以下目的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股本重組條件」一段的所有條件達成後，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或該等條件達成之時(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
 - (i) 每三十(3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1.5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ii)每三十(3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現有優先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1.50港元的合併優先股(「**合併優先股**」)(「**股份合併**」)；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減少，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每股已發行合併優先股的面值由1.50港元減至0.05港元，方法為(a)消除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股份，以將股份總數約整下調至整數；及(b)就每股合併股份(「**新合併股份**」)及每股合併優先股(「**新合併優先股**」)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1.45港元(「**股本削減**」)；

- (iii)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a)每股面值為1.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三十(3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合併股份；及(b)每股面值為1.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優先股將拆細為三十(3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合併優先股(「股份拆細」)，以致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維持於1,561,904,761.9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及1,238,095,238股新合併優先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809,359,846.90港元(分為15,695,531,700股現有股份及491,665,238股現有優先股)減少782,381,185.35港元至26,978,661.55港元(分為523,184,390股新合併股份及16,388,841股新合併優先股)；
- (iv) 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所載的限制所規限，新合併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新合併優先股彼此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v) 所有零碎新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而任何零碎新合併股份將會合併，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且所得款項淨額亦撥歸本公司所有；
- (vi)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須轉入公司法所界定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且繳入盈餘賬的進賬額須按本公司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准許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消除或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而毋須獲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及
- (v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並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使股本重組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兆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tai-group.com)。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列明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有一票表決權。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所有委任代表文件必須於截止日期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載有本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全體股東。
7. 本通告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朱燕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杜振偉先生。